

# 甘肅藏族自治州防震減災條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禦和減輕地震災害,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全州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和諧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震減災法》《四川省防震減災條例》《甘肅藏族自治州自治條例》等法律、法規,結合甘肅藏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在自治州行政區域內從事地震監測預報、地震災害預防、地震應急救援、地震災後過渡性安置和恢復重建、防震減災宣傳教育等防震減災活動,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堅持預防為主、防禦與救助相結合的方針,領導本行政區域內防震減災工作。將防震減災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所需經費列入年度財政預算,並根據經濟發展和防震減災工作的實際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將防震減災工作納入政府目標绩效管理,每年聽取防震減災工作情況匯報。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防震減災工作。

發展和改革、公安、衛生健康、市場監管、財政稅務、自然資源、環境保護、住房和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務、教育、農業農村、氣象、廣播電視等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共同做好防震減災工作。

景區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做好防震減災相關工作。

**第四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安排專項資金,用於地震監測台網建設、預警系統建設、避險場所建設、應急物資儲備與更新、防震減災知識宣傳教育、地震災害應急救援隊伍建設與培訓、群測群防、建築抗震性能鑑定與加固等工作。

**第五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同級有關部門,組織編制本行政區域的防震減災規劃,經批准後組織實施。防震減災規劃應當與其他相關規劃之間相銜。

**第六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鼓勵、支持防震減災科學技術研究,推廣防震減災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的應用,加強交流與合作,提高防震減災工作水平。

**第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依法參加防震減災活動的義務,並有權制止和舉報干擾、阻礙、破壞防震減災活動的行為。

鼓勵、引導、規範社會組織和個人參加防震減災活動,對在防震減災活動中做出貢獻的組織或者個人給予表彰和獎勵。

## 第二章 地震監測預報

**第八條** 地震監測工作應當堅持專台網監測與群測群防相結合。

**第九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地震群測群防體系建設。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觀觀測報網、地震災情速報網、地震知識宣傳網。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配備專(兼)職防震減災助理員,負責地震宏觀異常觀測、地震災情速報、防震減災科普宣傳。

機關、企業事業單位、村(居)委員會、學校、幼兒園、醫院、養老機構、大型商場等單位應當配備防震減災輔導員或者聯絡員,負責防震減災知識宣傳和工作聯絡。

助理員、輔導員、聯絡員工作區域應當形成網格化,接受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的指導、培訓。

**第十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採取下列措施,提高地震監測能力和預測水平:

- (一)制定、實施地震監測預測方案;
- (二)強化短期與長期跟蹤監測措施;
- (三)編制地震監測台網規劃,優化台網布局;
- (四)加強地面強震動監測台網建設;
- (五)加強流動式地震監測手段;
- (六)建立震情會商制度,建立地震預測判定指標體系。

**第十一條** 下列工程應當建設專用地震監測台網並保持運行:

- (一)礦山等重大建設工程;
- (二)填高100米以上或者庫容5億立方米以上的水庫;
- (三)庫容1億立方米以上,且水庫正常蓄水位及其外延5千米範圍內有活動斷層通過的水庫;
- (四)庫容1億立方米以上,且受地震破壞後可能對重要城鎮、重要基礎設施造成嚴重次生災害的水庫;
- (五)填高80米以上或者庫容1億立方米以上,且位於地震基本烈度七度以上的流域開發梯級水庫。

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工程應當在投產前建設專用地震監測台網並投入運行;第二、三、四、五項規定建設的專用地震監測台網應當在開始蓄水前1年建成並保持運行。

尚未建設專用地震監測台網的,應當及時補建專用地震監測台網並投入運行。

**第十二條** 下列建設工程應當設置

強震動監測設施:

(一)最高水位蓄水池及其外延10千米範圍內有活動斷層通過、遭受地震破壞後可能產生嚴重次生災害的大型水庫;

(二)處於地震重點監視防禦區、地震基本烈度七度以上(地震動峰值加速度大於或者等於0.15g)並位於活動斷裂帶區域內的高速公路、鐵路、特大橋梁及1000米以上隧道;

(三)抗震設防烈度為7度(0.10g、0.15g分區)、8度(0.20g、0.30g分區)、9度(0.40g分區)地區,高度分別超過160米、120米、80米的公共建築;

(四)設計地震烈度為八度以上的一級、二級永久性水庫水工建築物。

**第十三條** 建設單位在編制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建設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或者立項申請報告時,應當將有關技術方案報送建設工程所在地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遵從統一規劃、分級管理的原则,提出全州區域烈度速報台網規劃建設方案,經省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同意後組織實施。

**第十五條** 專用地震監測台網、強震動監測設施的建設資金和運行維護經費由建設單位承擔。地震監測台網及強震動監測設施的設計、施工及採用的設備、軟件,應當符合國家相關技術標準和規範。

地震監測信息應當實時傳送到州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並接受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已納入自治州地震監測台網的台(站)、監測點正式運行後,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終止運行;因搬遷或者撤銷等原因確需中止或者終止運行的,應當向本級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自治州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批准後實施。

**第十六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同級公安、自然資源、住房和城鄉建設等部門,劃定地震觀測環境保護範圍,設立地震監測設施和地震觀測環境保護標誌,標明保護要求,並向社會公布。

國家、省未對地震監測設施保護的最小距離做出明確規定的,由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通過現場實測確定。

**第十七條** 自治州、縣(市)、鄉(鎮)人民政府及街道辦事處應當依法保護本行政區域內地震監測設施,地震觀測環境,地震遺址、遺迹,地震監測台(站)標識牌。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在已劃定的地震觀測環境保護範圍內從事下列活動:

- (一)爆破、探礦、采礦、采石、鑽井、抽水、注水;
  - (二)在觀測環境保護範圍內設置無線信號發射裝置、進行振動作業和復核機械運動;
  - (三)在電磁觀測環境保護範圍內鋪設金屬管線、電力電纜線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設置高頻電磁輻射裝置;
  - (四)在地形變觀測環境保護範圍內進行振動作業;
  - (五)在地下流體觀測環境保護範圍內堆積和填埋垃圾、進行污水處理;
  - (六)在觀測線和觀測標誌周圍設置障礙物或者擅自移動地震觀測標誌。
- (七)其他可能影響地震觀測環境的活動。

單位和個人在地震觀測環境保護範圍內從事活動,可能對地震監測設施造成臨時性干擾的,應當將有關情況告知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縣級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干擾程度,採取相應措施,所需費用由造成干擾的單位和個人承擔。

**第十八條** 新建、改建、擴建各類建設工程,不得對地震監測設施、地震觀測環境造成危害和干擾。

建設國家和省重點工程,無法避免危害和干擾的,建設單位應當征得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的同意,按照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要求增建抗干設施;不能增建的,應當新建地震監測設施,建設和試運行經費由建設單位承擔,日常管理由原地震監測設施管理單位承擔。新建地震監測設施建成並正常運行滿1年後,原地震監測設施方可拆除。

對地震觀測環境保護範圍內的建設工程項目,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在依法核發選址意見書時,應當征求同級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的意見;不需要核發選址意見書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在依法核發建設用地規劃(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時,應當征求同級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的意見。

**第十九條** 新聞媒體報道與地震預報有關的信息,應當以國務院或者省人民政府發布的地震預報意見為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向社會散布地震預報預見及其評審結果。

對抗亂社會秩序的地震謠言,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公安、廣播電視等部門迅速採取措施,予以澄清,及時向社會發布相關信息。

在已發布地震短期預報的地區,發

## 甘肅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第23號)

按照州人大常委會2018年工作安排,常委會將於6月對《甘肅藏族自治州防震減災條例》(草案)進行二審。為更好地集中民智,體現民意,達到科學立法、民主立法目的,擴大社會各界對我州立法工作的支持、參與,現就《甘肅藏族自治州防震減災條例》(草案)向社會各界征求意见,請於2018年6月10日之前將修改意見反饋至甘肅州人大法制委員會。

- 1、信函請寄:四川省甘肅州康定縣爐城鎮沿河西路39號甘肅州人大法制委員會收,郵編:626000
  - 2、電子郵箱:273422730@qq.com
- 聯系人:陳昊  
電話:0836-2833349

甘肅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8年5月28日

現明顯震異常,情況緊急的,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區域內發布48小時以內的臨震預報,同時向上一級人民政府及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報告。

觀測到可能與地震有關的異常現象的單位和個人,可以向所在地縣級以上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口頭或者書面報告,有條件的可以附帶影像資料。收到報告的部門應當進行登記,及時組織調查核實,將核實結果向上一級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報告。

## 第三章 地震災害預防

**第二十條** 地震重點監視防禦區的縣(市)人民政府應當組織開展震害預測、地震活動斷層探測工作,並將結果作為制定城鄉規劃與建設的依據,充分考慮當地的地震地質構造環境並採取工程性防禦或者避讓措施。

城市房屋建築工程的選址,應當符合城市總體規劃中城市抗震防災專業規劃的要求;村莊、集鎮建設的工程選址,應當符合村莊與集鎮防災專項規劃和村莊與集鎮建設規劃中有關抗震防災的要求。

在抗震設防基本烈度8度地區,乙類建築場地選址距離發震斷裂不小於200米,丙類建築場地選址距離發震斷裂不小於100米;在抗震設防基本烈度9度地區,乙類建築場地選址距離發震斷裂不小於400米,丙類建築場地選址距離發震斷裂不小於200米。

**第二十一條** 新建、改建、改建建設工程的抗震設防要求,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重大建設工程和可能發生嚴重次生災害的建設工程,應當進行地震安全性評價,並按評定的地震安全性評價報告結果確定;
- (二)一般建設工程,按照地震動參數區劃圖確定;
- (三)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人員密集場所的建設工程,應當按照高於當地房屋建築的抗震設防要求進行設計和施工,採取提高1度抗震措施;
- (四)抗震設防8度及8度以上高烈度地區,三層及以上特殊設防類、重點設防類房屋建築應當採用減、隔震技術。

**第二十二條** 建設工程的抗震設防要求應當納入基本建設管理程序。設計單位應當按照抗震設防要求進行抗震設計,對抗震設計質量標準和出圖的施工图設計文件的準確性負責。

圖紙審查單位對施工圖的審查結果承擔責任。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抗震設防要求進行抗震設計,對建設工程的抗震設計、施工全過程負責。

建設單位、施工單位應當選用施工图設計文件和國家有關標準規定的材料、構配件和設備。

建築材料生產企業和檢測、檢驗機構應當對產品質量和檢測、檢驗結果承擔責任。

施工單位應當按照審查合格的施工图設計文件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施工,對施工質量承擔責任。

工程監理單位應當按照施工图設計文件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實施監理,並對施工質量承擔監理責任。

工程勘察單位應當按照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法律、法規、規章、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和勘察合同進行勘察工作,並對提供的建築場地抗震類別結論的正確性負責。

**第二十三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對建設工程抗震設防要求執行情況予以監督檢查。

建設工程竣工後,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在建築工程聯合驗收時對建設工程抗震設防要求執行情況進行專項驗收。

未經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檢查驗收或抗震設防達不到要求的建設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相關行政部門不得核發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

重大建設工程和可能發生嚴重次生災害的建設工程,有關項目審批部門應當將省以上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確定的地震安全性評價報告作為建設工程可行性論證、項目選址、工程設計、施工審批、施工監理和竣工驗收的必備內容。

一般工業和民用建設工程,有關項目審批部門在進行立項申請、項目選址審批時,應當將項目有關文件抄送同級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備案,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在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10日內提出意見。

不符合抗震設防要求的,相關項目審批部門應當不予批准、核准或者備案,並出具不予批准、核准或者備案的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組織住房和城鄉建設、應急管理、交通運輸、水務、衛生健康、教育、電力等部門對已建成的工程開展抗震性能鑑定。

建設工程產權人、使用人也可以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檢測單位對建設工程抗震性能進行鑑定。抗震性能鑑定和抗震加固費用由委託方承擔。

已經建成的下列建設工程,未採取抗震設防措施或者抗震設防措施未達到抗震設防要求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抗震性能鑑定,並採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 (一)重大建設工程;
- (二)可能發生嚴重次生災害的建設工程;
- (三)具有重大歷史、科學、藝術價值或者重要紀念意義的建設工程;
- (四)學校、幼兒園、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宗教活動場所、大型商場、文化場館、車站、機場等人員密集場所的建設工程;
- (五)農牧區公共設施和農牧民住宅建設工程;
- (六)地震重點監視防禦區內的建設工程。

**第二十五條** 農牧區住房選址應當合理避讓地震活動斷裂帶、地質災害隱患區、山洪災害危險區和行洪泄洪通道。

農牧區住房設計應當執行《中國地震動參數區劃圖》《四川省農村居住建築抗震技術規程》《四川省農村居住建築設計技術導則》《四川省農村居住建築抗震構造圖集》等技術導則的規定。

農牧區住房建設應當按照《四川省農村住房建設管理辦法》,執行農村住房抗震設防和建設質量安全標準。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編制達到抗震設防要求、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農牧民個人建房通用建築設計圖紙,積極推广应用,加強技術指導、工匠培訓和信息服務等。

**第二十七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財政稅務、自然資源、生態環境、水務、林業、應急管理、衛生、公安、交通、農業、畜牧、水利、氣象、地震、民族宗教等部門,依法負責農牧區住房建設的相關監督管理工作,並建立質量安全和抗震設防工作監管體系,健全管理制度、激勵機制。

**第二十八條** 鼓勵支持全民參與城鄉住宅地震保險。

**第二十九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編制應急避險場所規劃,並納入城鄉規劃統籌實施,利用城市廣場、體育場館、綠地、學校操場等室內外公設施建設地震應急避險場所,統籌安排所需的交通、供水、供電、排污、物資儲備等設備設施。

地震應急避險場所應當設置明顯的指示標識并向社會公布。

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侵占、損毀、拆除或者擅自移動地震應急避險場所設備設施、指示標誌。

**第三十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對地震應急避險場所的維護和管理進行指導和監督檢查,已經建設或者指定為避險場所的,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其功能。

地震應急避險場所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啟用時應當配置以下基本設施:

- (一)應急避險區設施;
- (二)醫療救護與衛生防疫設施;
- (三)應急供水、供電、通信設施;
- (四)排污、垃圾儲運設施;
- (五)應急通道;
- (六)臨時流動廁所;
- (七)其他應急避險設施。

**第三十一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依託消防、民兵、預備役和其他專業隊伍,按照一隊多用、專職與兼職相結合的原則,建立地震災害應急救援隊伍,地震災害應急救援隊伍應當由專業搜救、醫療救護、工程技術和後勤保障等人員組成,配備相應的防護裝備和器材,開展培訓和演練,提高地震災害應急救

援能力,減少應急救援人員的人身風險,應當為應急救援人員辦理人身保險。

地震災害應急救援隊伍應當在本級人民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建立應急啟動和聯動機制。

自治州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定期對縣級地震災害應急救援隊伍建設和演練進行檢查。

自治州地震災害應急救援隊伍建設和演練標準與實施辦法,由自治州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經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可以組織地震災害救援志願者隊伍。

鼓勵公民、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建立地震災害應急救援志願者隊伍。

地震災害救援志願者隊伍應當接受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的專業指導和培訓,進行防震減災知識宣傳、組織居民自救互救演練;災時服從抗震救災指揮機構的統一安排,擔任專業救援人員的嚮導和翻譯、搜集災情、防範和處置次生災害、疏散和安置災民、協助醫療救護,提供心理幫助服務。

**第三十三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在本級財政和物資儲備中安排抗震救災資金和物資。

對在地震應急救援工作中受傷的救災人員依法給予撫恤。

## 第四章 地震應急救援

**第三十四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統一領導地震應急救援工作,實行分級分部門負責、屬地管理、協調聯動的應急救援機制;及時組織搶險救災隊伍、醫療防疫隊伍、參與救援的部隊、民兵和預備役部隊參與救災,並服從抗震救災指揮部統一指揮;地震災區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村(居)民委員會,應當組織群眾開展自救、互救。

自治州、縣(市)、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建立健全地震應急救援協作聯動機制,建立地震災害損失快速評估、災情實時獲取和快速上報系統,健全地震應急管理和應急檢查等制度,做好地震應急準備工作。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建立新聞發布機制,統一、準確、及時發布有關地震災情和應急救援信息。

**第三十五條** 下列部門和單位應當根據有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地震應急預案:

- (一)自治州、縣(市)、鄉(鎮)人民政府及街道辦事處;
- (二)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
- (三)交通、通信、水利、電力、供水、供氣、供熱、供油等基礎設施的經營管理單位;
- (四)學校、幼兒園、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宗教活動場所、商場、體育場、公共娛樂場所、車站、機場、景區等人員密集場所的經營管理單位;
- (五)可能發生次生災害的礦山、危險物品等生產經營和儲備單位;
- (六)廣播電視、金融、保密、檔案、文物等特殊設施的經營管理單位;
- (七)大型工廠、企業;
- (八)其他應當制定地震應急預案的單位。

**第三十六條** 自治州、縣(市)、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制定的地震應急預案,報上一級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備案。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制定的地震應急預案,報同級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備案。

對第三十五條規定的經營管理、生產經營和儲備單位制定的地震應急預案,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備案。

**第三十七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應當督促、檢查、指導本行政區域地震應急預案的制訂、修訂和演練。

地震應急預案應當包括組織指揮體系及其職責、預防和預警機制、處置程序、應急響應和應急救援保障內容。

地震應急預案應當根據實際情況適時修訂。

自治州、縣(市)、鄉(鎮)人民政府及街道辦事處應當根據制定的地震應急預案定期、不定期開展演練,提高快速反應和整體協同處置能力。

**第三十八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建立健全地震應急救援物資和設備的儲備保障制度,加強重要應急救援物資和設備的監管、儲備、更新和使用訓練,完善調撥和緊急配送體系,保證應急救援物資、設備、生活必需品、應急救援裝備的有效供給。

鼓勵支持家庭以及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醫院等人員密集場所常備地震應急包,應急包內應備維持生命的食物、飲水、藥品及簡單的生活和求救必需品。

地震災害發生後,災區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征用物資、設備或者占用場地,事後應當及時還歸並按規定給予補償。造成毀損或者災失的,應當給予補償。

**第三十九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

政府應當根據發布的地震預報意見,按照地震應急預案,組織有關部門做好臨震應急反應工作。

臨震應急反應措施包括:

- (一)加強震情監測,及時報告、通報震情變化,向社會迅速發布震情預報信息;
- (二)地震災害應急救援隊伍、各類專業救援隊伍及相關人員進入待命狀態,落實搶險救災各項物資準備工作;
- (三)責成交通、通信、水電、供水、供電、供油(氣)、供熱等部門以及次生災害源的生、經營、科研單位採取應急防護措施;
- (四)根據震情發展和建築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圍工程設施情況,發布避震通知,必要時組織避震疏散;
- (五)督促檢查搶險救災準備工作;
- (六)加強地震應急知識和避險技能宣傳;
- (七)採取維護社會秩序穩定的措施;
- (八)其他應急措施。

**第四十條** 地震災害發生後,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分級響應的原則,啟動地震應急預案,組織有關部門進行應急響應:

- (一)撤離危險地區人員;
- (二)迅速組織應急救援隊伍,開展生命搜救,搶救被壓埋人員,組織有關單位和人員開展自救互救;
- (三)迅速組織實施應急醫療救護,協調傷員轉移、接收與救治;
- (四)確保避險區應急專用通道的暢通,必要時實行交通管制;
- (五)開設應急專用通道,保證災區通信暢通;
- (六)迅速組織力量搶修交通、通信、電力、供水、供氣、廣播電視等基礎設施;
- (七)啟用應急避險場所或者設置臨時避險場所,及時轉移和安置受災群眾,妥善安排受災群眾生活;
- (八)迅速控制危險源,封鎖危險場所,對次生災害源採取緊急防護措施,開展衛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 (九)根據應急救援工作需要,向有關單位和個人征用應急救援所需的設施、場地、交通工具、物資和裝備;組織有關企業緊急生產、調運應急救災所需的物資和裝備;
- (十)加強震情監視,及時提出地震趨勢意見,對地震災害損失進行調查、統計;
- (十一)加強消防、治安安全保卫和市場監管工作,維護災區社會秩序;
- (十二)組織志願者和災區有救助能力的公民有序參加應急救援工作;
- (十三)組織新聞媒體及時、準確發布震情、災情和抗震救災信息;
- (十四)統籌安排地震救災資金;
- (十五)其他需要採取的緊急措施。

## 第五章 地震災後過渡性安置和恢復重建

**第四十一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會同發展和改革、財政稅務、自然資源、住房和城鄉建設、交通運輸、統計等部門開展地震災害損失調查評估。

**第四十二條** 地震災區人民政府應當及時採取就地安置與异地安置、集中安置與分散安置、政府安置與自行安置相結合的方式,做好受災群眾的過渡性安置工作。

過渡性安置地點應當選在交通便利、方便受災群眾恢復生產生活、避開地震活動斷層和可能發生嚴重次生災害的區域,配套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

過渡性安置地點的規模應當適度,並安裝必要的防雨設施和預留必要的消防應急通道,配備相應的消防設施,防範火災和雷電災害發生。

實施過渡性安置應當占用廢棄地、空地,盡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農田,並避免對自然保護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以及生態脆弱區域造成破壞。

**第四十三條** 過渡性安置地點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加強次生災害、飲用水水質、食品衛生、疫情的監測和流行病學調查以及環境衛生整治。使用的消毒劑、清洗劑應當符合環境保護要求,避免對土壤、水資源、環境造成污染。對受災群眾特別是未成癸年人開展心理援助。

過渡性安置地點所在地的公安機關,應當加強治安管理,及時處違法行為,維護正常的社會秩序。

受災群眾應當在過渡性安置地點所在地的縣、鄉(鎮)人民政府組織下,建立治安、消防聯隊,開展治安、消防巡查等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四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編制地震災後恢復重建規劃,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

**第四十五條** 地震災區有重大科學價值的地震遺址、遺迹,由自治州、縣(市)人民政府防震減災工作主管部門及其他部門提出意見,逐級報請批准後,在保護範圍內採取有效措施進行特殊保護,搶救、收集具有科學研究價值的技术資料和實物資料,並在不影響整體風貌的情況下,對有倒塌危險的建築物、構造物進行必要的加固,對廢墟中有毒、有害的廢棄物、殘留物進行必要的清理。

(下轉第六版)